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5年第2期（總第79期）

2015年1月9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 2013 年 6 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及天津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3 年 6 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開放/便利化措施

1. 國務院：完善出口退稅機制措施
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民用航空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門放開 24 項商品和服務價格

稅務

3. 財政部、海關總署《關於調整部份產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推行增值稅發票系統升級版有關問題的公告》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消費稅納稅申報表有關問題的公告》
6. 國家稅務總局《個體工商戶個人所得稅計稅辦法》
7. 海關總署《關於全面實施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貨物分批內銷享受優惠稅率有關事宜的公告》
8. 國務院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金融、服務業、工商等

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關於一律不得將企業經營自主權事項作為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前置條件的通知》

10. 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 2015 年進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的公告
11. 商務部《2015 年上半年港澳地區糧食制粉出口配額的通知》
12.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13.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違法行為舉報處理工作辦法》
1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經紀機構從事境內特定品種期貨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5.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安全抽樣檢驗管理辦法》
16.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污水處理費徵收使用管理辦法》
17. 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進出口銀行《關於加大重大技術裝備融資支持力度的若干意見》
18.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調整進口舊機電產品檢驗監管的公告》
19.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優化光伏企業兼併重組市場環境的意見》
20.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對價格欺詐行為定性有關問題的覆函》
21. 國家工商總局就《網絡商品和服務集中促銷活動管理暫行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知識產權

22. 國務院《關於轉發知識產權局等單位深入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行動計劃（2014 – 2020 年）的通知》

省市

23. 北京：《關於鼓勵社會資本參與機動車停車設施建設的意見》
24. 河北：《關於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的實施意見》
25. 吉林：《開展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
26. 寧夏：《空間發展戰略規劃條例》

內容

開放/便利化措施

1. 國務院：完善出口退稅機制措施

國務院常務會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決定完善出口退稅機制、促進外貿穩中提質。會議提出四項措施：

- 下放審批權限：將對生產企業退稅工作全部下放到所在縣（區）審批，有條件的地方經批准後可將外貿企業退稅審批一併下放；
- 實施分類管理：對納稅信用好的企業實行“先退後審”，對信用差的企業從嚴審核；
- 採取網絡申報、自助辦稅申報等多種方式，為企業提供退稅申報便利；
- 合理調整部份產品出口退稅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血管支架、電動自行車、噴塗機器人等產品退稅率，對含硼鋼類產品取消退稅。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4-12/31/content_2799117.htm

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民用航空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門放開 24 項商品和服務價格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1 月 4 日分別聯合國家煙草專賣局、中國民用航空局、交通運輸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門發佈八個文件，放開 24 項商品和服務價格，下放一項定價權限。

主要內容：

- 放開煙葉收購價格：自 2015 年度起，放開烤煙、白肋煙、香料煙等各品種、各等級煙葉收購價格；
- 放開四項鐵路運輸價格：放開鐵路散貨快運價格、鐵路包裹運輸價格及社會資本投資控股新建鐵路貨物運價、客運專線旅客票價，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相關條款修訂施行之日起執行；
- 放開國內民航貨運價格和部份民航客運價格：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放開民航國內航線貨物運輸價格，放開 101 條相鄰省份之間與地面主要交通運輸方式形成競爭的短途航線旅客票價；對繼續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國內航線旅客運輸票價，改由航空公司按照規定自主制定、調整基準票價；

- 放開港口競爭性服務收費：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放開集裝箱裝卸、國際客運碼頭作業等勞務性收費、船舶垃圾處理、供水等服務收費價格，由現行按作業環節單獨設項收費改為包乾收費、綜合計收。同時簡化港口收費項目和加強港口收費行為監管；
-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放開代辦外國領事認證、簽證，證件秘鑰服務，海關統計資料及數據開發，商標註冊等認證，涉外（台）經濟貿易爭議調解，土地價格評估和房地產價格評估七項專業服務收費；
- 指導地方放開會計師事務所服務、資產評估服務、稅務師事務所服務、部份律師服務、房地產經紀服務、非保障性住房物業服務和住宅小區停車服務七項商品和服務價格；
- 要求下放省內短途管道運輸價格管理權限，鐵路旅客、貨物運輸延伸服務收費和郵政延伸服務收費。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501/t20150104_659293.html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501/t20150104_659292.html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501/t20150104_659295.html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501/t20150104_659294.html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501/t20150104_659289.html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501/t20150104_659288.html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501/t20150104_659290.html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501/t20150104_659291.html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5-01/04/c_1113870871.htm

稅務

3. 財政部、海關總署《關於調整部份產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

財政部、海關總署 2014 年 12 月 31 日聯合發佈《關於調整部份產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決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部份高附加值產品、玉米加工產品、紡織品服裝的出口退稅率及取消含硼鋼的出口退稅。提高玉米加工產品出口退稅率的政策執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412/t20141231_1175119.htm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推行增值稅發票系統升級版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 2014 年 12 月 29 日發佈《關於推行增值稅發票系統升級版有關問題的公告》，決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推行增值稅發票系統升級版，以滿足增值稅一體化管理要求。

《公告》主要內容：

- 推行範圍：2015年1月1日起新認定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和新辦的小規模納稅人；
- 發票使用：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應稅勞務和應稅服務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貨物運輸業增值稅專用發票和增值稅普通發票；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應稅勞務和應稅服務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從事機動車（舊機動車除外）零售業務開具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通用定額發票、客運發票和二手車銷售統一發票繼續使用；
- 增值稅發票系統升級版是對增值稅防偽稅控系統、貨物運輸業增值稅專用發票稅控系統、稽核系統以及稅務數字證書系統等進行整合升級完善。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440523/content.html>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消費稅納稅申報表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佈《關於調整消費稅納稅申報表有關問題的公告》，明確將《關於使用消費稅納稅申報表有關問題的通知》附件2《酒及酒精消費稅納稅申報表》名稱變更為《酒類應稅消費品消費稅納稅申報表》，刪除表中“酒精”相關欄次和內容；將附件5《其他應稅消費品消費稅納稅申報表》填寫說明中“摩托車”和“汽車輪胎”相關內容進行調整。《公告》自發佈日起施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437988/content.html>

6. 國家稅務總局《個體工商戶個人所得稅計稅辦法》

國家稅務總局2014年12月27日發佈《個體工商戶個人所得稅計稅辦法》，以規範和加強個體工商戶個人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明確計稅基本規定，扣除項目及標準等內容，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個體工商戶包括取得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從事生產經營的個體工商戶；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從事辦學、醫療、諮詢等有償服務活動的個人以及其他從事個體生產、經營的個人。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440141/content.html>

7. 海關總署《關於全面實施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貨物分批內銷享受優惠稅率有關事宜的公告》

海關總署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發佈《關於全面實施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貨物分批內銷享受優惠稅率有關事宜的公告》，以進一步做好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保稅監管場所）內銷貨物分批申請適用協定稅率或特惠稅率工作。

《公告》明確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各個直屬海關所轄區域（場所）；進口貨物收貨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海關總署公告 2013 年第 36 號的有關規定向區域（場所）所在地海關提出申請辦理；對於《中國—新西蘭自由貿易協定》項下特殊保障措施農產品，如從境外首次申報入區域（場所）時相關農產品已達到當年觸發水平的，除在途農產品外，相關農產品不論在當年還是跨年度內銷時，均不能享受協定稅率。《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29104.htm>

8. 國務院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 1 月 5 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規範稅收徵收和繳納行為，加強稅收徵收管理。《意見稿》增加對自然人納稅人的稅收徵管規定、進一步完善納稅人權益保護體系並規範稅收徵管行為、實現與相關法律的銜接和健全爭議解決機制的內容，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5 年 2 月 3 日。

凡依法由稅務機關徵收的各種稅收的徵收管理均適用《草案》，關稅及海關代徵稅收的徵收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執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jgg/201501/20150100397930.shtml>

金融、服務業、工商等

9.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關於一律不得將企業經營自主權事項作為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前置條件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 2014 年 12 月 31 日聯合發佈《關於一律不得將企業經營自主權事項作為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前置條件的通知》。《通知》決定 18 個事項一律不再作為企業投資項目核准的前置條件，包括銀行貸款承諾；融資意向書；資金信用證明；股東出資承諾；其他資金落實情況證明材料；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意見；規劃設計方案審查意見；

電網接入意見；接入系統設計評審意見；鐵路專用線接軌意見；原材料運輸協議；燃料運輸協議；供水協議；與相關企業簽署的副產品資源綜合利用意向協議；與相關供應商簽署的原材料供應協議等；與合作方簽署的合作意向書、協議、框架協議（中外合資、合作項目除外）；通過企業間協商和市場調節能夠解決的協議、承諾、合同等事項；及其他屬於企業經營自主決策範圍的事項。《通知》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501/t20150107_659644.html

10. 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 2015 年進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的公告

商務部近日聯合海關總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佈關於 2015 年進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的公告，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5 年進口許可管理貨物目錄》包括化工設備，金屬冶煉設備，工程機械類，起重運輸設備，造紙設備，電力、電氣設備，食品加工及包裝設備，農業機械類，印刷機械類，紡織機械類，船舶類，砂鼓，消耗臭氧層物質共計 13 類貨物。

《2015 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對 2015 年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的 48 種貨物，分別實行出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和出口許可證管理：對小麥、玉米、大米、活牛（對港澳）、活豬（對港澳）、活雞（對港澳）等貨物實行出口配額許可證管理；對鉑金（以加工貿易方式出口）、部份金屬及製品等貨物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對港澳出口的活牛、活豬、活雞實行全球許可證下的國別（地區）配額許可證管理；對港、澳、台出口天然砂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對標準砂實行全球出口許可證管理。

《2015 年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貨物目錄》包括各類肉食、奶製品、農產品、煙草、工業原料等非機電類貨物，移動通信產品、汽車產品等機電類貨物；及汽輪機、發動機等商務部授權的地方、部門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簽發自動進口許可證的貨物共計 45 類貨物。

《2015 年進口許可證管理貨物分級發證目錄》明確 2015 年實行進口許可證管理的貨物共兩種，分別是由商務部配額許可證事務局簽發重點舊機電產品的進口許可證和商務部授權的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發證機構簽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進口許可證。

調整後的《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授權管理目錄》明確進口放射性同位素需在商務部配額許可證事務局申領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口許可證；進口經營者持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口許可證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412/20141200854863.shtml>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412/20141200854859.shtml>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412/20141200854848.shtml>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412/20141200854933.shtml>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412/20141200854621.shtml>

11. 商務部《2015年上半年港澳地區糧食制粉出口配額的通知》

商務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發佈《2015年上半年港澳地區糧食制粉出口配額的通知》，明確下達配額僅限於對香港、澳門市場出口，嚴禁企業以任何形式將上述糧食制粉轉口至其他國家和地區。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412/20141200853979.shtml>

12.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規範和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通知》取消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境外上市企業憑業務登記憑證可在銀行直接辦理結匯；整合外匯賬戶，境內公司、境內股東根據需要分別開立相應賬戶，集中辦理相關資金匯兌及劃轉；允許境內公司回購、境內股東增持等匯出資金後剩餘款項匯回、自由結匯及劃轉；取消紙質報表，簡化登記和數據報送。

境外上市是指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及股票派生形式證券）、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法律、法規允許的證券，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行為。境內金融機構境外上市外匯管理相關事宜應按照《通知》辦理，對銀行類和保險類金融機構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等另有規定的除外。《通知》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afe.gov.cn/resources/wcmpages//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_zbxmwhgl/jwrzyyjzjgl/node_zcfg_zbxm_kjzwtz_store/2b43250046c2d7e385b5972e8e797d62/

13.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違法行為舉報處理工作辦法》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月 6 日發佈《保險違法行為舉報處理工作辦法》，以規範舉報處理工作。

《辦法》明確舉報處理工作的工作機構和職責、舉報的受理和答覆、監督和管理等內容，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對於外國保險機構擅自 在境內設立代表機構，以及外國保險機構駐華代表機構從事保險經營活動的舉報適用本《辦法》。

保險違法行為是指違反有關保險監管的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的規定，依法應當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行為；舉報人的範圍包括保險機構、保險仲介機構和保險從業人員，以及涉嫌非法設立保險機構、保險仲介機構和非法經營保險業務、保險仲介業務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46221.htm>

1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經紀機構從事境內特定品種期貨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發佈《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經紀機構從事境內特定品種期貨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加強對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經紀機構從事境內特定品種期貨交易的管理。《辦法》規定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經紀機構從事境內特定品種期貨交易參與模式、基本交易規則、監督管理以及相關法律責任等內容。境外交易者、境外經紀機構從事境內特定品種期貨交易及其相關活動應當遵守《辦法》。《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境外交易者是指從事期貨交易並承擔交易結果，在境外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或者依法擁有境外公民身份的自然人；境外經紀機構是指在境外依法設立、具有所在國（地區）期貨監管機構認可的可以接受交易者資金和交易指令並以自己名義為交易者進行期貨交易資格的金融機構；境內特定品種由中國證監會確定並公佈。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sfc.gov.cn/pub/zjhpublic/zjh/201412/t20141231_265901.htm

15.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安全抽樣檢驗管理辦法》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發佈《食品安全抽樣檢驗管理辦法》，以規範食品安全抽樣檢驗工作，加強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明確食品安全抽樣檢驗的計劃、抽樣、檢驗、結果處理等內容。食品安全抽樣檢驗工作計劃的重點包括風險程度高以及污染水平呈上升趨勢的食品，專供嬰幼兒、孕婦、老年人等特定人群食用的主輔食品、已在境外造成健康危害並有證據表明可能在國內產生危害的食品等八類食品。《辦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組織實施食品安全監督抽檢和風險監測的抽樣檢驗工作適用《辦法》；食用農產品進入食品生產經營環節的抽樣檢驗以及保質期短的食品、節令性食品的抽樣檢驗參照《辦法》執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da.gov.cn/WS01/CL0053/111725.html>

16.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污水處理費徵收使用管理辦法》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近日聯合發佈《污水處理費徵收使用管理辦法》，以規範污水處理費徵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運行維護和建設。《辦法》明確污水處理費的徵收繳庫、使用管理和法律責任等內容，適用於城鎮污水處理費的徵收、使用和管理，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污水處理費是按照“污染者付費”原則，由排水單位和個人繳納並專項用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建設、運行和污泥處理處置的資金。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zs.mof.gov.cn/zhenwguxinxi/zhengefalu/201501/t20150105_1176112.html

17. 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進出口銀行《關於加大重大技術裝備融資支持力度的若干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進出口銀行 1 月 4 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大重大技術裝備融資支持力度的若干意見》，以推動重大技術裝備自主創新和產業化。

《意見》主要內容：

- 支持重點：包括研發及創新能力建設、技術改造和產業化、進口及技術引進、產品出口及企業“走出去”、企業兼併重組五方面；
- 金融服務內容：進出口銀行利用出口買方信貸、出口賣方信貸、境外投資貸款、進口信貸、轉型升級貸款等信貸產品，運用銀團貸款、融資擔保、諮詢顧問、選擇權貸款等業務模式，滿足企業多元化和個性化的融資需求；針對重大技術裝備企業自主創業、自主創新項目，進出口銀行通過特別融資賬戶和其發起設立的投資（引導）基金、擔保公司為其提供股權投資、融資擔保和相關增值服務；對國家通過技術改造資金、專項基金等方式支持的重大技術裝備製造企業和項目，進出口銀行提供金融服務支持。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3926/n13917042/16374243.html>

18.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調整進口舊機電產品檢驗監管的公告》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1 月 4 日發佈《關於調整進口舊機電產品檢驗監管的公告》，決定取消對進口舊機電產品實施備案管理；保留對國家允許進口的舊機電產品實施檢驗監管的裝運前檢驗、口岸查驗、到貨檢驗以及監督管理等措施；列入《檢驗監管措施清單》管理措施表 1 的進口舊機電產品為禁止入境貨物。《公告》自發佈之日起生效。

《公告》生效前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進口舊機電產品裝運前預檢驗備案書》和《進口舊機電產品免裝運前預檢驗證明書》在有效期內可繼續使用。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4/201501/t20150104_429424.htm

19.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優化光伏企業兼併重組市場環境的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優化光伏企業兼併重組市場環境的意見》，以引導光伏產業加快轉型升級，促進光伏產業持續健康發展。

《意見》指出將加強國家光伏產業政策引導，鼓勵骨幹光伏企業實施兼併重組並引導上下游企業加強合作；完善光伏企業兼併重組體制機制，消除制度性障礙和優化審批流程；完善落實財政稅收優惠政策；充分發揮金融和資本市場作用，加強金融信貸支持服務並拓展兼併重組融資渠道；加強綜合政策及服務體系保障。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2843926/n13917012/16363312.html>

20.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對價格欺詐行為定性有關問題的覆函》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近日發佈《關於對價格欺詐行為定性有關問題的覆函》。

《覆函》主要內容：

- 經營者開展的“滿換購”、“滿贈送”、“滿立減”活動是讓利促銷的經營行為，屬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禁止價格欺詐行為的規定>有關條款解釋意見的通知》第八條所規定的經營活動範圍；
- 經營者開展上述全場價格促銷活動時，相關商品的原價是指本次經營活動前七日內，在本交易場所成交的有交易票據的最低交易價格（最低價格）；其中個別商品標示的價格高於最低價格，並且不存在欺詐消費者主觀故意的，對經營者的全場價格促銷行為可以不認定為價格欺詐行為。

《覆函》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501/t20150104_659177.html

21. 國家工商總局就《網絡商品和服務集中促銷活動管理暫行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1 月 6 日再次發佈《網絡商品和服務集中促銷活動管理暫行規定（徵求意見稿）》，以規範網絡商品和服務集中促銷活動，保護消費者和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意見稿》擴大了適用範圍，刪除“經營者以折扣銷售、限時優惠等形式自行開展的日常網絡促銷活動，以及政府部門、行業協會組織的網絡促銷活動除外”的規定；並就各方的義務和法律責任作出變更。《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5 年 2 月 5 日。

《規定》明確網絡集中促銷組織者應當對網絡集中促銷經營者的經營主體身份進行審查和核實，並對網絡集中促銷經營者的促銷活動進行監督。網絡集中促銷經營者應公示網絡集中促銷活動的期限、規則和方式、促銷範圍內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質量標準、促銷規則的限制條件、促銷範圍外的商品或服務等信息，不得虛標促銷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如果在網絡集中促銷前提高商品或服務價格，應在公示中向消費者說明等。《規定》自公佈之日起 30 日後施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jgg/201501/20150100397939.shtml>

知識產權

22. 國務院《關於轉發知識產權局等單位深入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行動計劃（2014 – 2020 年）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 1 月 4 日轉發國家知識產權局、中央宣傳部、外交部等 28 個部門制定的《深入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行動計劃（2014 – 2020 年）》，以全面提升知識產權綜合能力。

《計劃》主要內容：

- 行動：促進知識產權創造運用，支持產業轉型升級；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強化知識產權管理，提升管理效能；拓展知識產權國際合作；
- 基礎工程：包括知識產權信息服務工程、調查統計工程和人才隊伍建設工程。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1/04/content_9375.htm

省市

23. 北京《關於鼓勵社會資本參與機動車停車設施建設的意見》

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規劃委員會等四部門 2014 年 12 月 31 日聯合發佈《關於鼓勵社會資本參與機動車停車設施建設的意見》，以解決停車難、緩解交通擁堵的問題。

《意見》提出在核心區、醫院、世界文化遺產周邊、居住區建設停車設施。公益性停車設施按照“政府出地、市場出資”的公私合作模式（PPP），吸引社會投資人參與。參考一般基礎設施項目，特許經營期不超過 30 年，內部收益率一般不超過 8%。區、縣政府交通行業主管部門通過招標等公平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企業。市政府重點支持中心城區的三甲醫院、行政功能聚集區、世界文化遺產等區域公益性停車設施建設，資金補助比例不超過項目總投資 30%。其他停車設施，採取完全市場化方式建設。鼓勵單位和個人通過租賃、合作、建設-經營-移交（BOT）等方式，投資、建設和經營停車設施。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hengwu.beijing.gov.cn/gzdt/gggs/t1376543.htm>

24. 河北《關於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的實施意見》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日前發佈《關於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的實施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目標：2014 至 2015 年，在全省基礎設施、公共服務領域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試點。2016 至 2017 年，全省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範圍要覆蓋到全部適宜項目，形成投資、建設、運營的市場化體系和投資、補貼、價格等政策要素的協同機制。2018 年，全省建立起比較完善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制度體系；
- 項目範圍：縣級以上交通、能源、市政、環境污染治理與運營、信息、文化體育設施、醫療和養老服務等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資源環境、生態保護領域新建項目，須進行 PPP 模式適宜性的評估論證，優先選擇 PPP 模式運作；已建成項目，也可植入 PPP 模式，引入社會資本，通過項目租賃、重組、轉讓等方式對原項目進行升級改造或合作運營；地方政府要推廣存量債務中適宜以 PPP 模式運營的融資平台公司存量項目，鼓勵社會資本參與提供公共產品和公共服務並獲取合理回報，減輕政府公共財政舉債壓力；
- 試點起步階段以軌道交通、地下綜合管廊、城市供水、供暖、供氣、污水和垃圾處理、公共建築地下設施、公共建築節能、水環境治理、高速公路、醫療和養老服務設施等城市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領域為重點，優先選擇收費定價機制透明、有穩定現金流、市場化程度相對較高、投資規模相對較大、需求長期穩定的項目；
- 從 2015 年起，對城市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領域中運用 PPP 模式推進的新建項目，省級財政專項資金優先予以資本投入等支持。有關部門在規劃選址、項目審批、土地供應、環評審批、節能評估審查等方面要對 PPP 項目予以優先支持。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info.hebei.gov.cn/hbszfxgk/329975/329982/6373070/index.html>

25. 吉林《開展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

吉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發佈《開展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工作的實施意見》，以促進污染物減排和環境保護、提高環境資源配置效率。

《意見》主要內容：

- 決定將化學需氧量、二氧化硫作為試點指標，在全省範圍內逐步開展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試點，到 2017 年年底前，基本形成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市場體系；

- 在充分考慮各地經濟社會發展現狀、環境承載能力的基礎上，將全省的污染物總量控制目標逐級分解落實，確定各地污染物總量控制目標。2015年年底前，建立省、市、縣三級污染物總量控制目標體系；
- 明確各排污單位的排污權並以排污許可證形式確認。對新建、改建、擴建項目，要依據環境影響評價結論核定排污權；
- 根據經濟發展水平、環境資源稀缺程度、消費價格指數、環境治理成本等因素，合理確定試點指標基準價格，作為排污權有償使用的指導價格、排污權交易的拍賣底價。2016年年底前，完成試點指標基準價格的確定工作。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jl.gov.cn/zwgk/gwgb/szfwj/jzbf/201412/t20141231_1866150.html

26. 寧夏《空間發展戰略規劃條例》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近日發佈《空間發展戰略規劃條例》，通過地方立法的形式將空間規劃的編制、修改、實施、監督納入法治化軌道，201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規劃》主要內容：

- 自治區空間發展的總體定位是建設中阿國際合作橋頭堡、國家重要的現代能源化工基地，先進技術和產業承接轉移基地、西部新型城鎮化和生態宜居示範區。以大銀川都市區為主中心，以石嘴山、固原、中衛為副中心，優化國土空間開發格局，提升寧夏的區域功能和國際化水平；
- 在城鎮化建設方面，形成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鎮合理分工、功能互補、協同發展的城市群；在生態環境方面，建設生態走廊和生態保護區，建設生態網絡，促進人口資源環境相均衡、經濟社會生態效益相統一；
- 將五個地級市的城市特色定位法治化，明確城市基礎設施、公共服務設施的共建共享等標準；
- 建設項目審批機關在作出項目審批決定前，須根據空間發展戰略規劃進行合規性審查；對建設項目規劃與空間發展戰略規劃確定的內容不一致的，由自治區人民政府規劃協調管理機構審查。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z.nxnews.net/nxrb/html/2014-11/26/content_569105.htm

http://www.gov.cn/xinwen/2014-12/31/content_2798747.htm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t.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